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修正。

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並兼顧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之醫療專業判斷與臨床突發處置需求，同時貫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保障病人權益與社區支持之精神，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暫時處分之類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